

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研究生修業要點

99年1月1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99年9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0年2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0年5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1年5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2年1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11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3年2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年3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5年4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6年4月2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6年10月1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一、法源依據：

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，為規範研究生修業事項，依據本校學則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修業要點。

二、入學資格：

- (一)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（含甄試）。
- (二)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「外國學生入學辦法」之規定申請入學。
- (三) 學生符合本校「學生轉系、所辦法」規定申請者。

三、修業年限：依本校學則規定。

四、修課規定：

- (一) 詳如課程規劃表。
- (二) 同等學力報考者或大學非文學相關科系畢業之考生，入學後須加修本系碩士班課程「文藝思潮專題（修過『文學概論』等相關課程得免修）。

五、學分抵免：

- (一) 依本校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及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辦理。
- (二) 經本系同意可修習本校其他研究所開設之課程，申請採計為本系專業選修畢業學分以兩門課或六學分為限；若選修其他相關系所碩/博士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，不同意列入專業選修畢業學分。申請採計學分時須繳交「華文文學系學生專業學分採計申請表」。98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習本校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、原創作與英語研究所碩士班之相關課程，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可以採計者，不受此條規定所限。

(三) 入學前修習過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，且成績達 70 分（或 B-）以上，經開課教師認可並經指導教授、本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，學分抵免無上限。

(四) 符合本校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第二條規定之學生，入學前修習過國內外文學相關領域碩士班開設之課程，除引導研究（一）、（二）與論文研究（一）、（二）外，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並未計入原畢業學分，得申請學分抵免，經本系審核後方可抵免，學分抵免無上限。

(五) 「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」之研究生學分抵免規定依「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抵免。

六、論文指導規定：

(一) 依本系碩士班「申報畢業論文/創作暨指導教授實施要點」之規定實施。

(二) 指導教授資格請參照本系碩士班「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」。

七、論文計畫審查：

依本系碩士班「學位論文/畢業創作計畫審查要點」之規定實施。

八、碩士學位資格考核：

依本系碩士班「文學暨文化研究組資格考核規定」之規定實施。

九、學位考試：

(一) 依本系碩士班「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之規定實施。

(二)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請參照本系碩士班「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」。

(三) 學位論文得採用 A、B 二制。

A 制：在學期間應修畢本系課程規劃畢業學分，繳交學術論文。

B 制：在學期間應修畢本系課程規劃畢業學分，繳交「專題製作報告」，並據以論述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、規章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備查。